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

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(現場施工相關提醒事項重點摘錄)

➤ 為防止墜落災害，高處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在高度兩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，應採用架設施工架(應符合CNS4750規定)等方式設置工作台。
- 二、在高度兩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階梯、樓面、開口部分、工作台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台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台等場所進行作業，人員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，或採取使作業人員使用安全帶等安全防護措施。
- 三、使用爬梯或合梯進行作業時，應於作業前檢點其穩固性及是否有損壞，必要時主管應派員協助作業。
- 四、高處作業應採用安全之上下設備。

➤ 為防止感電災害，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

- 一、電氣設備之維修與保養，非合格專業技術人員不得為之。
- 二、為調整、修理電器設備時，其開關切斷後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。
- 三、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拔插頭，不宜拉扯電線。
- 四、不得以濕手操作電器開關。
- 五、電動機具外殼應妥為接地。
- 六、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- 七、應隨時注意電氣機具之電線、絕緣被覆或開關的護蓋是否損壞，若遇有損壞或發生漏電之情形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。

➤ 為防止交通事故，本分局所有員工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無照駕駛、酒後駕駛、疲勞駕駛。
- 二、遵守交通規則，不超速、逆向行駛、超載、闖紅燈。
- 三、駕駛時應專心，如非必要，不得與隨車人員交談或使用行動電話。
- 四、騎乘機車應配戴合格之安全帽。
- 五、車輛應定期保養檢修。
- 六、車輛應停放於專用停車位(區)，不得恣意停放。
- 七、其他交通法規規定事項。

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二新建工程分局關心您